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72号

当事人：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40376W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镇顾陇集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辉

南京恒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7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从事玻璃制品（玻璃瓶）生产，建有一座天然气玻璃窑炉，使用的原料包括石英砂、碳酸钙、碳酸钠、长石和废玻璃渣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破碎、配料、高温熔制成型、退火、喷涂降温、检验包装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玻璃熔制废气经布袋除尘+尿素脱硝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我局执法人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炉窑废气排口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氟化物折算浓度为40.9毫克/立方米，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限值：6毫克/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3】授权委托书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5】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6】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7】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材料

【证据8】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证据9】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证据10】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积极响应节能减排政策，完成天然气清洁能源改造；积极配合整改，全面停产，进行熔化池窑重建和除氟脱硝设施提标改造，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公司办厂20年来努力发展实业，对比其他省份同行仍使用煤炭燃料，天然气成本高，公司为承担社会责任，仍坚持生产，未关厂歇业，等待其他省份也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获得公平竞赛环境；现举步维艰，恳请免于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情节轻微、可免予处罚情形，依法不可免予处罚。对你公司关于积极整改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